

(全銜)

儘
 逐
後
次

召集第 4 款原因消滅名冊
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日期、字號	消滅原因、日期	原核准 逐召序號
承辦人 職名章		○○(縣)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
- 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。
- 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- 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